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11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於 63 年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其成立宗旨係對具有發展潛力惟擔保品欠缺之中小企業，提供直接及間接信用保證，協助其獲得金融機構之資金融通，使其得健全發展；並分擔金融機構融資風險，提高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融資之信心。該基金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財政部，92 年起改隸經濟部，並由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編列預算捐助。信保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 91 億 6,299 萬 9 千元，支出總額 100 億 3,105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短絀 8 億 6,805 萬 5 千元。謹就該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二、為達成落實普惠金融之政策目標，允宜持續溝通爭取信用合作社加入信保基金，以擴增信用保證量能

信保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受贈收入」27 億 9,700 萬 4 千元，係各簽約金融機構預計之捐助款，其中包含公營金融機構 2 億 6,792 萬 7 千元及民營金融機構 25 億 2,907 萬 7 千元。經查：

(一)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規定，與信保基金簽約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須配合捐助，俾充裕信保基金之資金

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為充裕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構之資金，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捐助該機構，…，與該機構簽約之金融機構亦應配合捐助，主管機關並得向企業界勸募。」復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簽約金融機構續捐作業要點」第 2 點有關「適用對象」規定：「與信保基金簽訂委託契約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簽約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同要點第 4 點有關「各簽約金融機構分攤捐助金額之核算分配」規定：「信保基金於捐助年度之前一

年度按下列各項比率及權數綜合計算各簽約金融機構之捐助比率及分攤捐助金額，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分配之。主管機關核定分配後，捐助債務即成立生效。(一)受益比率：…(二)使用比率：…(三)規模比率：…(四)盈餘比率：…(五)風險比率：…。」爰信保基金於捐助年度前一年按規定計算各簽約金融機構分攤捐助金額，並收取之。

(二)為達成落實普惠金融之政策目標，允宜持續溝通爭取信用合作社加入信保基金，以提升信用保證量能

據該基金統計，截至 113 年底計有 45 家金融機構(含 33 家本國銀行及 12 家信用合作社)與信保基金簽訂委託契約辦理信用保證業務，前述金融機構計有 3,400 餘個營業單位，中小企業可逕自前往簽約金融機構之營業單位辦理信用保證融資。復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統計，截至 113 年底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分別為 39 家¹及 23 家，其中本國銀行加入信保家數比率已逾 9 成，惟尚有逾 4 成(11 家)之信用合作社未加入，主要係 107 年部分信用合作社因與信保基金就續捐款額度未達共識，陸續退出所致²。信保基金基於共同扶助中小企業之目標，於 111 年度修訂「信用合作社捐助款計算方案」³，並持續辦理

¹ 39 家本國銀行包含純網銀 3 家及中國輸出入銀行。

² 據信保基金表示，107 年度與信保基金因分攤款未達共識退出信保之信用合作社分別為台北五信、基隆二信、淡水信用、宜蘭信用、桃園信用、新竹一信、新竹三信、台中二信、彰化一信、彰化五信、彰化六信、彰化十信、鹿港信用、高雄三信、花蓮一信、澎湖一信、澎湖二信等 17 家，另基隆一信於 110 年度以暫無運用信保業務需求退出。統計至 113 年底前退出之信用合作社迄未重新加入尚有台北五信、基隆一信、基隆二信、淡水信用、宜蘭信用、新竹一信、彰化一信、彰化十信、高雄三信、花蓮一信及澎湖一信等 11 家。

³ 「信用合作社捐助款計算方案」內容擇要說明如下：「一、為落實普惠金融及在地共榮政策，信用合作社同時適用『信用合作社捐助款計算方案』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簽約金融機構續捐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核算年度續捐款，並得採孰低捐助。二、『信用合作社捐助款計算方案』之核算資料基礎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簽約金融機構續捐作業要點』一致，並考

分區巡迴座談會，協助各信用合作社重新評估加入信保機制。按信用合作社為基層金融機構，亦為地方中小企業取得資金融通之重要管道，倘能促使更多信用合作社加入信用保證行列，對於政府推動普惠金融政策實有相當助益，允宜持續溝通爭取信用合作社加入信保基金，以擴增信用保證之量能。

綜上，據信保基金統計至 113 年底共有 45 家金融機構(含 33 家本國銀行及 12 家信用合作社)辦理信用保證業務，其中本國銀行加入信保家數比率已逾 9 成，惟尚有逾 4 成(11 家)之信用合作社未加入，允宜持續溝通爭取信用合作社加入信保機制，以達成擴增信用保證之量能，並達成普惠金融之政策目標。

量信用合作社使用量、規模及盈餘與銀行比相對較少，為公允核算年度續捐款，爰未著重於『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簽約金融機構續捐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之使用比率、規模比率、盈餘比率等核算公式，但仍納入受益及風險比率之新發生逾期金額、逾期後收回保證金額等計算因子，以加強及引導信用合作社風險控管及逾期案件催理作業。三、為避免影響其他簽約金融機構之年度續捐款及落實普惠金融政策之用意，信用合作社捐助款短收部分，由基金自行吸收。」